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”的原则进行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。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”的原则进行的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张利国、梁文昭、姜省路

2022年3月24日